

山西省能源局文件

晋能源煤技发〔2024〕31号

关于预防全省煤矿超能力生产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能源局、各省属煤炭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安委办督导反馈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省安委会第一次会议暨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4〕1号），现就预防全省煤矿超能力生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防范化解煤矿超能力生产带来的重大安全风险

各级能源管理部门、各省属煤炭集团公司要认真领会习近平总

书记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清醒认识当前我省煤矿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持续增强做好煤矿安全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同时，要把预防和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作为当前首要工作抓紧抓实，坚决防范化解煤矿超能力生产带来的重大安全风险，为经济社会稳定奠定基础。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违法行为

煤矿主体企业或上级公司不得向所属煤矿下达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生产计划及相关经济指标。煤矿全年产量不得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幅度 10% 以上，月度产量不得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10%。各煤矿主体企业要立即对所属煤矿 2024 年生产计划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排查出现过超能力生产或可能存在超能力生产的煤矿，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不搞形式、不走过场、不留死角，确保排查到位、整改到位、落实到位。

三、合理均衡组织生产，坚决防范煤矿以保供名义超能力组织生产违法行为

生产煤矿要合理制定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科学安排设备检修，严禁削减检修计划、缩短检修时间、压缩检修程序，严禁各类设备带病运行、超负荷运转。要优化生产布局，合理采掘抽衔接安排，科学制定生产接续规划、计划，严格落实“三量”规定，加强

动态管控。特别是要统筹安排采掘工程和灾害治理工程，科学制定年度瓦斯抽、掘、采和防治水工程计划，确保抽掘采平衡、防治水“有掘必探”等规定严格落实到位。对存在采掘接续紧张或可能出现采掘接续紧张的煤矿，要立即调整生产组织，采取限产或停产等措施。要进一步强化通风安全和瓦斯防治管理，确保通风系统合理可靠，风量充足，严禁瓦斯抽采不达标的矿井进行采掘作业，严禁超通风能力组织生产，严禁违规串联通风，杜绝无风、微风、循环风作业，严禁无计划停风、随意停送电。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采掘工作面个数组织作业，严禁隐瞒采掘工作面，严禁以备用工作面名义超规定多工作面生产。要严格控制井（坑）下总人数和采掘（剥）工作面作业人数，严防超定员超头面（作业线）作业。

四、强化建设项目管理，坚决从源头上预防煤矿超能力生产

新建和技术改造煤矿要依法履行建设程序，严格落实各环节审批和备案程序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组织建设。要科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施工顺序，严禁赶工期、抢进度。严禁未完成二期工程即进入三期工程施工，严禁未完成三期工程就开展采煤工作面试生产。企业自主审批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抄送）程序的，一律停止施工。未完成初步设计中应完成的主要建设工程的，不得进入联合试运转；未按有关规定完成联合试运转备案的，不得转入联合试运转；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正式生产。

五、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坚决扭转煤矿超能力组织生产的严峻形势

各级能源部门要严把设计关，加强对煤矿系统布局、设备选型等方面的审查，严格按照核准规模批复初步设计，严禁煤矿批小建大、未批先建、边建设边生产。进一步加强生产煤矿技术改造管理，严格控制煤层配采和增加水平、采区、工作面个数，预防超能力生产。要结合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制定方案，将超能力生产作为重点检查内容，明确检查方法、检查频次，对出现过超能力生产或可能存在超能力生产的煤矿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煤矿生产能力公告管理制度，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为防治煤矿超能力生产做好基础工作。煤矿要严格按照公告的生产能力、水平、采区、采掘（剥）工作面（线）个数、采煤工艺及有关规定组织生产，发现与公告不符的，一律责令停产整改。对发现煤矿企业存在超能力生产的违法行为，要立即责令停止生产，及时移交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处理，并列入失信主体名单，实行信用联合惩戒。

六、坚持问题导向，坚决落实整改国务院安委办督导反馈意见

各市能源局要成立超能力专项检查组，对照国务院安委办督导反馈意见，立即对辖区内煤矿存在超能力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实查处，同时对各煤矿 2024 年生产计划进行检查。对 2023 年实际产量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 50% 的煤矿及以上的煤矿要进行重点监管，督促立即制定防止超能力整顿措施；对 2023 年实际

产量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 100%的煤矿，督促逐矿制定防止超能力生产措施并经市能源局审定。省能源局将成立专项督导组，对各市、各省属煤炭集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按照一定比例对煤矿企业进行抽查。

七、坚持标本兼治，切实加快煤矿智能化系统建设

对于已建成的智能化煤矿，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智能化系统常态化运行，进一步巩固提升我省煤矿智能化建设成效。2024 年，大型及灾害严重煤矿智能化改造全部开工，建成 150 座智能化煤矿，2025 年大型及灾害严重煤矿要全部基本建成智能化。对发生 1 人死亡事故的煤矿，复工复产前采煤系统必须达到智能化煤矿要求；对发生 2 人死亡事故的煤矿，复工复产前采掘系统必须达到智能化煤矿要求；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煤矿，复工复产前必须全矿各系统均实现智能化。

八、持续优化产能结构，加快核减无效产能

各市、各集团要下定决心，咬定目标，本着“应减尽减、应退尽退”的原则，对非停产限产原因连续 2 年实际原煤产量达不到登记生产能力 70%的生产煤矿，一律重新评估生产能力，坚决核减无效产能。对因资源枯竭、资源整合、依法实施关闭等煤矿产能，要及时按程序核销。各市要督促指导相关煤矿企业尽快组织编制生产能力评估报告，按程序上报省能源局。各市能源局、各省属煤炭集团要对不达产煤矿进行专门安排部署，3 月底前完成上报。对核

查不准确、上报不及时、不作为、慢作为以及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人员，按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九、大力推进“一优三减”，提升煤矿安全保障水平

煤矿企业要加强统筹协调，合理安排专业技术力量，以通风系统可靠、运输系统简化、危险岗位替代为重点，对所属煤矿开展生产系统、开拓布局、作业环节和劳动组织优化，减少生产水平、采区、作业头面，减少作业单元人员数量，科学优化采掘接续，降低开采强度。90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开采中厚煤层的严格按照“一井一面”要求组织生产，开采薄煤层的，不得超过2个工作面生产且符合设计规范和规程规定。其他矿井原则上不超过2个工作面生产，实施保护层开采或采空区充填开采的矿井最多允许3个工作面生产且必须满足安全规程和设计规范，对于不符合要求或设计规范的煤矿要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原则上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由市能源局逐矿进行验收。实施复采的煤矿必须严格执行1个水平1个工作面生产的规定。未严格落实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的，一律依法停产整顿。

十、加强执法检查，联合惩戒超能力生产行为

各级能源管理部门要与煤矿监管监察部门加强协同，开展联合检查，形成工作合力，严厉打击超能力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新发现超能力生产重大安全隐患的煤矿，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停产整顿和经济处罚。对存在不符合本文件上述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有

关部门可参照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采取责令停产等措施。煤矿复产前，要严格按照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有关规定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能源局

2024年1月27日印发
